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00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張宜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2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27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14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4)52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5)11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6)91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7)309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8)31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9)24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01 (10)52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2 6計算之利息。
- 03 (11)42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4 6計算之利息。
- 05 (12)25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6 6計算之利息。
- 07 (13)33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8 6計算之利息。
- 09 (14)9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10 計算之利息。
- 11 (15)42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2 6計算之利息。
- 13 (16)37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4 6計算之利息。
- 15 (17)1,20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16計算之利息。
- 17 (18)84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8 6計算之利息。
- 19 (19)1,94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16計算之利息。
- 21 (20)43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2 6計算之利息。
- 23 (21)76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4 6計算之利息。
- 25 (22)84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6 6計算之利息。
- 27 (23)61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8 6計算之利息。
- 29 (24)38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30 6計算之利息。
- 31 (25)2,11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16計算之利息。

(26)261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7)1,10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8)969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9)69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0)51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1)79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2)1,269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3)2,08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4)97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5)359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6)1,14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7)2,19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8)349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9)897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40)2,01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01 (41)3,57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16計算之利息。
- 03 (42)30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4 6計算之利息。
- 05 (43)6,38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16計算之利息。
- 07 (44)1,36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16計算之利息。
- 09 (45)2,22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16計算之利息。
- 11 (46)1,91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16計算之利息。
- 13 (47)231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4 6計算之利息。
- 15 (48)5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16 計算之利息。
- 17 (49)6,05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16計算之利息。
- 19 (50)2,61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16計算之利息。
- 21 (51)134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2 6計算之利息。
- 23 (52)22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4 6計算之利息。
- 25 (53)94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6 6計算之利息。
- 27 (54)4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28 計算之利息。
- 29 (55)1,65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0 之16計算之利息。
- 31 (56)82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1 6計算之利息。

02 (57)3,91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之16計算之利息。

04 (58)1,26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16計算之利息。

06 (59)667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7 6計算之利息。

08 (60)1,28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16計算之利息。

10 (61)9,43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16計算之利息。

12 (62)61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3 6計算之利息。

14 (63)1,589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16計算之利息。

16 (64)177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7 6計算之利息。

18 (65)17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9 6計算之利息。

20 (66)335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1 6計算之利息。

22 (67)644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3 6計算之利息。

24 (68)805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5 6計算之利息。

26 (69)1,71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7 之16計算之利息。

28 (70)1,11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9 之16計算之利息。

30 (71)98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31 6計算之利息。

01 (72)1,08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16計算之利息。

03 (73)272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4 6計算之利息。

05 (74)625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6 6計算之利息。

07 (75)59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8 6計算之利息。

09 (76)1,006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16計算之利息。

11 (77)428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2 6計算之利息。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18 註：

19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21 勿庸另行聲請。

22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23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24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25 本院民事庭起訴。